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洪蓝街道集镇环卫保洁及
垃圾分类清运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7-JZCG-G2026-0001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洪蓝街道集镇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清运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117-JZCG-G2026-0001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组织的 2026—2028 年洪蓝街道集镇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清运市场化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2026—2028 年洪蓝街道集镇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清运市场化服务
- 1.2 履行时间（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 1.3 履行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
- 1.4 履行方式：每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履约情况决定合同是否延续。
- 1.5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三年合计金额为（大写）：壹仟玖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19398000 元）人民币。
一年金额为（大写）：陆佰肆拾陆万陆仟元整（6466000 元）人民币（其中固定金额为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人民币，按照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审核后结算）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乙方权力与义务

- 4.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4.2 乙方须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4.3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举报。

4.4 乙方应遵循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服务，所有参与服务人员逐一签订用工协议，并购买意外保险。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乙方须保证对员工所发放的工资福利标准不得低于南京市对行业规定向员工现发放的工资及福利待遇金额，合同服务期限内，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规范劳动用工，工资待遇和其他福利国家、省、市有调整时，员工收入作相应调整。

4.6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7 甲方现有环卫作业车辆经市场评估后双方协商租赁。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7.1.1 采购人以年度合同总价扣除年度固定费用 30 万元后的余额为基数，除以 12 得到月度基础服务费；每月按月度基础服务费的 70%向乙方支付，剩余 30%的月度基础服务费结合当月考核结果与年度固定费用 30 万元一并，待年度据实审计完成后结清。

7.1.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7.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

鉴定费、差旅费)。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四、其他相附件

14.1 服务本项目相关车辆配置登记表(包含必备车辆及投标文件当中涉及车辆、驾驶证、行驶证)

14.2 服务本项目相关人员登记表(投标文件当中承诺的数量人数以及缴纳相关意外险)

14.3 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14.4 本项目相关考核标准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4.12

2026—2028 年洪蓝街道集镇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清运市场化服务合同附件

14.3 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详尽描述部分严格按照南京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 2025 年南京市环卫管理手册进行操作）

一）项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类型	所属行业	属性	备注
1	环卫保洁	457400	平方米	主要产品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道路清扫保洁
2	公厕管养	11	座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含人员、设备维保、水电、易耗品等
3	垃圾中转站维护及垃圾分类清运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5 套移动垃圾压缩箱运维及垃圾分类清运
4	垃圾分类宣传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货物	此处为固定金额 30 万/年据实结算

二）需要满足要求

1、服务范围与内容

- （1）服务区域：洪蓝街道集镇（含工业园区）、蒲塘集镇街镇范围内面积约 45.74 万平方米的环境卫生道路保洁。
- （2）保洁内容：所属集镇范围内道路保洁，11 座公厕环卫保洁（包括：一类公厕 1 座、二类公厕 4 座、三类公厕 6 座）。
- （3）垃圾中转站维护及垃圾分类清运：全街道小区、企事业单位和自然村等所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工作，2 座垃圾中转站（含 5 套移动垃圾压缩箱）和 1 个分拣站维护及转运、餐厨垃圾收集。
- （4）垃圾分类宣传：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2、服务质量标准

- （1）质量要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二级要求，同时应符合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其他标准要求；
- （2）公厕服务标准：按类别提供对应级别服务，符合《2024 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宁城管字〔2024〕21 号）要求，包括设备保养维修等。
- （3）垃圾收运标准：按《2024 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宁城管字〔2024〕21 号）要求执行，确保垃圾收运及时。

招标文件涉及标准中未标年号的一律采用最新的标准；随着标准的修订，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依据。

三）、人员与车辆配置要求

- （1）车辆配置要求（中标后提供行驶证、车辆发票给采购人核验）

- ①整备总质量不低于 4 吨（含 4 吨）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1 辆；
- ②整备总质量不低于 4 吨（含 4 吨）餐厨车 1 辆；
- ③整备总质量不低于 15 吨（含 15 吨）抑尘车 1 辆；

- ④整备总质量不低于 25 吨（含 25 吨）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拉臂车）1 辆；
- ⑤整备总质量不低于 18 吨（含 18 吨）的洗扫车 1 辆；
- ⑥整备总质量不低于 10 吨（含 10 吨）洒水车 1 辆。

（2）人员要求：

- ①保洁人员须统一着装，穿工作服、反光背心，保持整洁。
- ②环卫作业人员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四）、作业内容：

（1）环境卫生保洁

- ①区域内所有主次干道（街区）、背街小巷的环卫作业，总面积约 45.74 万 m²，“墙到墙”“卫生死角”“三不管地带”“小区、单位围墙以外的地方”“门面房门槛以外的地方”以及突发应急、重大活动（含文明城市创建、全国卫生城创建等工作）的卫生环境保障的清扫、清洗、水洗、保洁、洒水降尘，实行公共区域、道路果壳箱、保洁作业全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含部分建筑垃圾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②负责每天各类生活垃圾的收集并运输至各处置厂。
- ③做好国控点周边道路的“三冲三扫四洒水”工作。
- ④城市建筑装修垃圾收集、中转、运输至相关建筑垃圾弃置场地。
- ⑤根据城市垃圾分类设施覆盖要求，每年按需更新道路两侧和公共区域垃圾两分类及三分类垃圾桶更换。
- ⑥提供 24 小时应急保障工作，特殊天气情况下保障（如扫雪防冻、台风暴雨等）和各种重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文明城市创建、省市区相关检查及活动）保障任务等，配合做好环卫系统的防疫防控等工作。

（2）公厕管养

集镇 11 座公厕保洁运维（包括：一类公厕 1 座、二类公厕 4 座、三类公厕 6 座），做好日常保洁消杀记录，基本信息公示公开，普通日常物件损坏维修及易耗品更换（如水龙头、设备感应器、灯、锁、纸盒、厕纸、洗手液、扫把、拖把等）。

（3）垃圾中转站维护

运营集镇 2 座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1 座垃圾分类分拣站（乙方需配备相应的大件垃圾破碎机分解设备）。

（4）垃圾分类清运

- ①负责农村单位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垃圾分类收集并运输至各中转站和处置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及有毒有害垃圾运输至有处理资质的处置公司并签订处置协议；2 座中转站的渗滤液收集密闭运输至相关处置单位。
- ②开展企事业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进行收集运输处理；所有小区垃圾分类房内的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大件垃圾的收集运输，对小区内的其余垃圾与物业企业进行对接收集运输。
- ③根据城市垃圾分类设施覆盖要求，每年按需更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区域垃圾四分类垃圾桶及信息公示栏、收运服务表，该项服务包含在合同价中。
- ④生活垃圾收运收集车辆外观及标识破损及错误及时更换。

（5）垃圾分类宣传

负责开展相关垃圾分类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协助街道、街道垃圾分类办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引导工作。

（6）维修服务

①通过调整和更换配件，使设备达到正常工作状态。

②维保所需的配件费、人工费、出车费、维修器具、耗材、大型工具使用费等维修过程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维修过程中所需的场地、消耗的电费由采购人承担。

③维修服务项目范围：设备所包含的液压件、电器件、易损件和刚性配件的故障修复。

（7）部分城管类市容秩序维护

①街道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墙到墙”2.5 米以下、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设施）立面清理（如指路牌、公交站、交通指示牌、路灯杆等城市设施）。

②街道运营管理设施周边的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如公厕、中转站、分拣站等运行设施）。

（8）其他内容

①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应急性的、零星的、市级新增考核内容的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小广告清洗等相关工作。

②乙方需根据采购方要求配备临时应急队伍，主要服务文明城市创建等重大活动保障，相关费用不另行增加。

五）、服务质量保障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有环卫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项目采购范围内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通过调整和更换配件，使设备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其性能应达到或超过竣工验收移交时的功能标准，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同时，应确保不因设备维修、保养不及时导致在市、区各类考核中被扣分或罚款。

六）、管理要求

1. 作业单位应加强对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并报监管部门，每月 10 日之前向管理部门提交上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本月作业安排计划。

2.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 各项目服务作业人员上岗须统一着装（工种不同需区分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安全反光背心等，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 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设施，由中标单位及时置换。

6. 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垃圾应倾倒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7. 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8. 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单系统定位。

9. 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未及时按要求处置垃圾的店家、单位，应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七）、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执行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2、中标单位需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规范劳动用工，严格执行市、区相关文件要求。着力提高环卫待遇，严格执行《2025年环卫工作要点》宁城管字【2025】12号文，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4、中标单位需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项账户，保证保洁员工资按时发放，具体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文实施。

6、中标单位须为每一名员工投保团体意外伤害险，定期对作业工人进行交通安全培训和健康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员工所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与采购方无关，采购方概不承担责任。

注：中标之后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采购人核验。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要求

（1）总体要求

保质保量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事项，严格按照标准配备人员、作业车辆、保洁机具、劳动防护用品及劳动防护用品。

（2）质量要求

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要求。

（3）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1人；

②项目其他人员：驾驶员不少于10人，保洁员（含公厕）不少于50人。

（4）考核措施

采取市级、区级和街道考核相结合，采用累计计算法综合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①市级及以上检查发现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到位的，经核实后一次扣3分；

②区级检查发现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到位的，经核实后一次扣2分；

③街道考核按照附件执行；

考核采取考核评分办法，考核分值为100分。考核检查内容实行月累计扣分制。每月考核结果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不予考核扣款，80分（含）-90分（不含）按照当月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考核结果在70分（含）-80分（不含）按照当月服务费的6%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下的，按照当月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考核结果60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按照当月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3.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核验。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予以确认，否则无法得到相应分值。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核验。

（三）实施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对员工管理和质量管理的要求、项目整体管理方案、项目应急预案、安全文明保障方案、具体实施内容。

14.4 本项目服务考核细则

洪蓝街道环卫保洁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 核 标 准
作业管理	1. 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 每例扣 1 分; 7 点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 每条道路扣 1 分; 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的, 每例扣 1 分, 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的, 每例扣 1 分; 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 每例扣 0.5 分, 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情况除外; 未按作业定额配备保洁员的, 每低 5 个百分点, 扣 1 分; 保洁时间内道路人行道内未见保洁员, 每例扣 1 分。
	2. 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 每例扣 0.5 分; 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 每例扣 0.5 分。
	3. 路面出现抛撒滴漏, 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 每例扣 1 分; 接报后 15 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 0.5 分, 3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 1 分, 30 分钟以上才到达扣 1.5 分; 焚烧垃圾, 每例扣 4 分; 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 每例扣 2 分; 晚间保洁不配带安全小闪灯, 每例扣 0.5 分; 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每例扣 1 分; 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 每例扣 1 分; 未按作业定额配备作业工具的, 每例扣 1 分。
	4. 检查时, 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 每例扣 1 分。
作业质量	5. 发现杂物、纸屑、烟头、漂浮物视野内 3 片 (个) 以上扣 1 分, 路面有污物 (人畜粪便、呕吐物) 每处扣 1 分; 路面有积水 (雨天除外), 1 m^2 扣 1 分; 路面有污迹 1 m^2 以上扣 1 分, 2 m^2 以上扣 2 分; 窨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 1 分。
	6.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 大堆 (一板车) 扣 4 分, 中堆 (一保洁车) 扣 2 分, 小堆垃圾 (一簸箕) 扣 1 分; 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 每处扣 0.5 分; 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 归堆量过大, 影响市容和交通, 每例扣 1 分; 有积存垃圾, 1 m^2 以下每处扣 1 分, 1 m^2 以上每处扣 2 分。
设施管理	7. 果皮箱、垃圾桶、垃圾容器满溢, 每个扣 1 分, 周围不洁净扣 1 分; 果皮箱、垃圾桶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 1 分; 果皮箱、垃圾桶未每日清洗, 体表不洁、积灰、有油污, 每个扣 1 分; 垃圾桶乱摆放影响交通的, 每例扣 1 分; 破损、容貌不洁扣 2 分; 果皮箱标识不符合要求, 每例扣 0.5 分。
	8. 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 车体严重锈蚀, 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 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 每辆扣 1 分; 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乱停放, 影响交通的。
投诉举报	9. 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 经确认有责的, 每例扣 1 分;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 每例扣 2 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 (讲粗话、骂人等), 作业不文明, 影响环卫管理, 损

	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 1 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 1 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 2 分，承担全部责任扣 4 分。
--	---

洪蓝街道公厕保洁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 核 标 准
管理制度	1. 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类别、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扣 0.5 分，内容缺项、不准确每项扣 0.5 分；未准确显示分类划档情况每例扣 0.5 分；发生非公厕管理用水、用电行为每例扣 1 分。 2. 擅自关闭公厕，每例扣 5 分；未 24 小时开放公厕，每例扣 2 分；在保洁时段（6:00-17:00）内未落实专人保洁扣 1 分；一类公厕未实行双人保洁，每例扣 1 分；保洁员作业时段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 0.5 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 1 分；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戴上岗证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不配合检查人员检查工作的，每例扣 1 分；公厕免费开放后，继续收费的，每例扣 2 分；公厕内不得销售各类商品（计生、卫生用品除外、自助设备除外）、利用公厕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或摆摊设点，每例扣 2 分；擅自改变公厕设施用途（租赁、居住），每例扣 2 分。保洁员未实行作业班次管理调度，每例扣 1 分，未实行定期轮换调岗制度扣 1 分，管理间有居住现象扣 1 分。
保洁质量	3. 厕所内有粪疤、尿碱，每处扣 1 分；地面不净每处扣 1 分；纸篓容量超出 2/3 不及时倾倒，每处扣 1 分；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张贴，每例扣 1 分；有以下情形的，每例扣 1 分：墙壁、天花、窗台、灯具、隔离板和门窗有蛛网，5cm 长度以上吊灰、积灰污迹。 4. 公厕通道地面不洁，内外地面、洗手池有积水（0.5 m² 以上）或有纸张、烟头、塑料袋等杂物 3 片以上，扣 1 分；一、二类公厕坑内积粪，每座扣 1 分，三类以下公厕每座扣 0.5 分；消杀不彻底，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 5 只扣 0.5 分，10 只以上扣 1 分；有鼠患每只扣 0.5 分，2 只以上扣 1 分。 5. 公厕外环境不洁，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晾晒衣物，乱搭建、乱堆放等情形，每例扣 1 分；倒粪口内、外壁不净，有粪疤、尿碱，每例扣 1 分；管理室、休息间（工具房）不整洁、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每例扣 0.5 分。

设施 设备	6. 未按国标设置性别标识扣 1 分，未设置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坐式厕位标识牌，每例扣 1 分；各类标牌设置不规范，破损、残缺、歪斜，每例扣 0.5 分；公厕指示牌、公厕导向指示牌损坏、丢失，每处扣 1 分；公厕导向指示牌信息不准、未及时更新扣 1 分；工具间摆放混乱（各类工具有序摆放、标识清晰等）扣 0.5 分；公厕既有设施损坏、拆除、丢失每例扣 1 分。 7. 公厕采光差未采取照明措施弥补的扣 0.5 分，夜间时段公厕入口处、男厕所、女厕所、无障碍间等处照明灯不亮，每处扣 1 分；公厕因维修暂停开放未提前张贴告示告知的（维修周期、附近替代公厕方位）扣 0.5 分。 8. 用水、用电系统未正常启用的每项扣 1 分；洗手水龙头、水箱、水阀缺失、破损或漏水，灯泡、开关损坏，每例扣 1 分；；灯具、镜子、挂衣钩、纸篓、上下水管缺失和破损，每处扣 1 分；隔间门锁无法关闭扣 0.5 分；有盖未盖扣 0.5 分，盖板未盖严（大于池口 1/3）扣 0.5 分，盖板不洁扣 0.5 分，盖板破损扣 0.5 分；粪便满溢扣 1 分；清掏粪便未及时清运扣 1 分，容器未密闭扣 0.5 分，清运粪便后未清扫冲洗地面每例扣 1 分，沿途抛洒滴漏每平方米扣 1 分。 9. 未按公厕类别要求设置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等，每项扣 1 分；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不能正常使用的，每例扣 1 分；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1 分，扶手缺失破损、安装不牢固松动的每项扣 0.5 分；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间未正常开放使用的扣 1 分，摆放杂物的扣 0.5 分，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每项扣 1 分；洗手龙头或便器的水压达不到正常流量、自动感应设施不敏锐，影响使用效果的，每例扣 1 分；未按规定（新改建二类以上提供厕纸、一类含第三卫生间提供擦手纸）提供厕纸、擦手纸扣 1 分；公厕分类划档后，原有服务措施（厕纸、擦手纸、洗手液等）停止提供的每例扣 1 分。
投诉 举报	10. 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公厕管理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 1 分；未在规定期限（5 个工作日）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 2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 3 分；公厕保洁员（管理员）工作用语不文明、服务态度差、着装不整齐（袒腹露背、袒胸露怀），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每例扣 1 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 2 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 2 分，承担全部责任扣 4 分。

洪蓝街道垃圾清运中转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 核 标 准
管理 规定	1. 中转站（含移动式垃圾压缩中转站）无站名扣 0.5 分；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安全操作规定、安全提示标识未上墙等，每例扣 0.5 分；台账（含消杀台账）记录不全扣 0.5 分，工作人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每例扣 0.5 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 0.5 分；作业时未戴口罩，每例扣 0.5 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扣 1 分，提前关门扣 1 分；管理人员未按挂牌时间到岗扣 1 分；管理人员作业时段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每例扣 1 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 1 分；未经批准，随意设置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点，每例扣 1 分；
	2. 未按照垃圾调运任务计划及时将垃圾送往大型转运站和焚烧厂扣 2 分；异地运输、处置垃圾未按程序办理扣 2 分；未完成粪便、餐厨、厨余垃圾收运任务，完成月度计划的 90% 以下扣 1 分、50% 以下扣 2 分；
作业 现场	3. 作业现场有大量垃圾积压扣 5 分，有两斗或两压缩块，满一垃圾运输车的，每例扣 1 分；作业时周围散落垃圾较多，未落实随扫随清随冲的扣 1 分；地面、门前有垃圾，有污水、站容不洁、排水沟淤积的每例扣 1 分；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 5 只扣 0.5 分，10 只以上扣 1 分；有鼠每只扣 0.5 分；春夏秋季，不消杀，每次扣 0.5 分，已安装污水处理装置、除臭装置、异味报警器不使用的，每次扣 1 分；
	4. 保洁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超高超限装载的，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进入垃圾中转站的，每例扣 1 分；无标识或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每辆扣 1 分；
	5. 临时收集点在收集时间内无专人负责扣 1 分；周围有散落垃圾扣 0.5 分；垃圾桶排列不整齐扣 0.5 分；垃圾桶盖未盖、垃圾漫溢，每只扣 0.5 分；垃圾桶数量超过 20 只未中转，每例扣 2 分；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洗，扣 2 分；
	6. 站内外、工作室等责任范围内有垃圾、杂物、乱搭建，每例扣 1 分；违反作业安全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 2 分；
垃圾 运输	7.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每辆扣 2 分，车体密闭但行驶中不密闭（如顶盖、后盖或侧门未关等）每辆扣 2 分，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每例扣 2 分；车辆乘坐闲杂人员，每车次扣 1 分；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等，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每例扣 1 分；车身标识不规范（未显示作业单位）、无编号，扣 1 分；
	8. 垃圾收集车，满车垃圾超高 20cm 以上扣 2 分，30cm 以上扣 4 分，桶装车垃圾运输，垃圾桶盖未盖，每只扣 0.5 分，超过 3 只，每例扣 2 分；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 1 分；

	9. 垃圾运输车外观不洁、破损、车厢外有吊挂每辆扣 1 分，车辆渗滤液槽未使用，每车次扣 2 分；渗滤液槽使用不当，如渗滤液管未挂好，阀门未关闭、污水箱未及时清空等，每车次扣 2 分，运输途中造成路面污染扣 2 分；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例扣 2 分，未按指定地点排渗漏液或剩余垃圾每例扣 2 分，倾倒结束后尾斗不复原每例扣 2 分；不按规范操作每辆扣 1 分，不服从运营单位管理的每辆扣 1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辆扣 1 分；未执行垃圾调运任务计划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3 分；运送垃圾中含工业、医疗、装潢垃圾的每辆扣 1 分，超过整车容量的 1/3 以上每辆扣 2 分；擅自借用或调用其他车辆 IC 卡，每次扣 2 分；车辆超载 5% 以内每辆车扣 0.1 分，5%—15% 每辆车扣 0.5 分，15% 以上每辆车扣 1 分；违反作业安全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 2 分，亡人扣 5 分；
基础 设施	10. 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等现象，每一例扣 0.5 分；各类环卫标牌字迹不清、牌匾、门头、墙面破损等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每例扣 0.5 分；墙体 2 m² 以上每例扣 0.5 分；水管、水龙头、水池、电线、灯泡、电开关等损坏未修复、更换，每例扣 0.5 分；站内雨污分流不到位，导致垃圾渗滤液、冲洗水等混入雨水管网的，每例扣 2 分；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污水渗入地面产生臭气的，每例扣 2 分；污水坑渗漏的，每例扣 2 分； 11. 未配备灭蝇设备扣 0.5 分，未配备消杀设备扣 0.5 分，未配备胶鞋、皮手套的扣 0.5 分； 12. 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损坏，停止运行且未及时上报，每例扣 2 分；外部停水、停电、改造除外，设施维修、更换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例扣 1 分；机械设备维修、更换超过 30 个工作日，每例扣 1 分；垃圾斗（箱）锈蚀严重，出现孔洞或损坏，每处扣 1 分；监控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工作，未向主管部门报告扣 1 分，5 天以上扣 2 分；
投诉 举报	13. 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垃圾清运中转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 1 分；未在规定期限（5 个工作日）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 2 分；被通报批评的每例扣 2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 3 分；中转站管理员工作用语不文明、服务态度差、着装不整齐（袒腹露背、袒胸露怀），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每例扣 1 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 2 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 2 分，承担全部责任扣 4 分。